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蒐集學生個人資料及退費(發放)作業要點

114年3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出納管理手冊。
- (二) 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減化行政作業，降低內控風險：有關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結餘退費、校內外獎助學金發放，為降低出納人員經手現金及現金出入之風險，減少款項轉接手續，並加速學生領款速度，發放方式採金融帳戶入帳為原則。
- (二) 便於學生對帳，減少現金風險：退費直接進入學生帳戶，無需勞煩學生至出納組領取，或經由班級幹部轉發，避免攜帶現金之風險。

三、組織分工：

- (一) 總務主任：綜理、協調蒐集及退費(發放)作業推行。
- (二) 出納組：蒐集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彙整、保管並於學生畢業後次年銷毀、檢核資料及執行郵局帳戶退費(發放)之作業。
- (三) 註冊組：提供全校學生基本資料。
- (四) 主計室：開立退費(發放)傳票。
- (五) 業管單位：提供需退費(發放)學生之名單清冊、退費(發放)名稱、退費(發放)金額。

四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依通知繳交郵局存摺帳號影本等資料。
- (二) 蒐集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同意書如附件)。
- (三) 上傳彙整資料至金融業務資料傳輸系統檢核。
- (四) 出納組收到退費(發放)資料，進行相關作業，經主計室核章並奉校長核准後，執行退費(發放)作業。

五、本要點蒐集資料僅供業務單位辦理學生各項退費、獎助學金發放之用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您本人之郵局存摺帳號、E-mail信箱等。
- 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(5)請求刪除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1.本校為執行學生各項獎學金、助學金、補助款發放及退費等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就學期間(含休學)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，於畢業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同意書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

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- 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班級座號： 年 班 號

申請人簽名(請親簽)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(請親簽)_____

請提供本人「郵局」存摺帳號影印本